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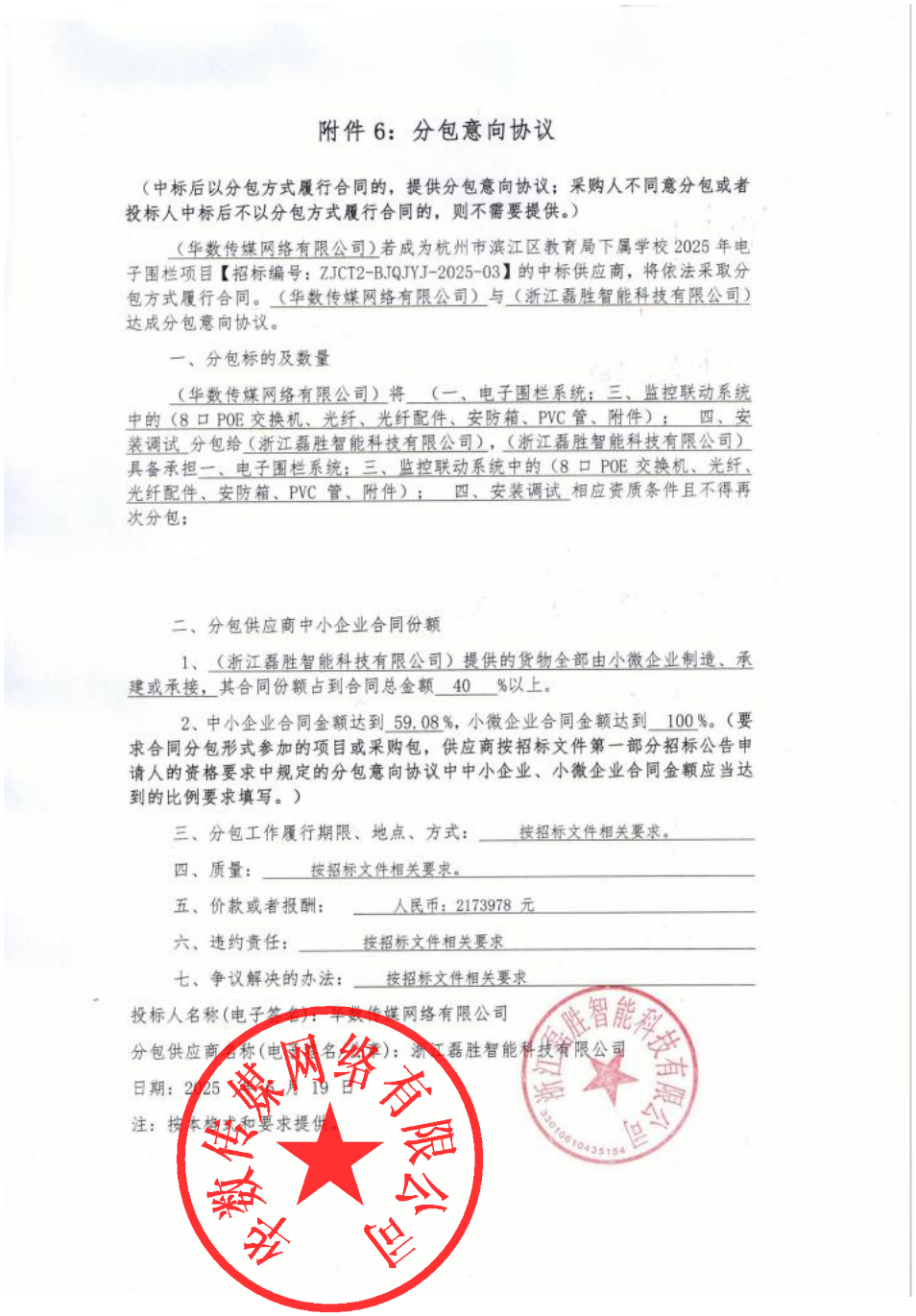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若成为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5年电子围栏项目【招标编号：ZJCT2-BJQJYJ-2025-0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与（浙江磊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将（一、电子围栏系统；三、监控联动系统中的（8口POE交换机、光纤、光纤配件、安防箱、PVC管、附件）；四、安装调试）分包给（浙江磊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磊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承担一、电子围栏系统；三、监控联动系统中的（8口POE交换机、光纤、光纤配件、安防箱、PVC管、附件）；四、安装调试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浙江磊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9.08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四、质量：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五、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2173978 元

六、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磊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的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2025年电子围栏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围栏），属于 （工业（制造业）） ；制造、承建或承接为 （浙江磊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